##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 （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6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的决定》修正 2011年7月22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红树林资源的保护管理，保护生物物种多样性，抵御海潮、风浪自然灾害，促进沿海生态环境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红树林资源的保护管理，适用本规定。其保护范围包括：

（一）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二）已在沿海潮间带生长的红树林；

（三）红树林地，含生长红树林的滩涂、湿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用于恢复、发展红树林的滩涂、湿地；

（四）在红树林栖息、觅食和过往停留的候鸟及各种野生动物。

本规定所称的红树林是指分布在我省沿海潮间带以红树科植物为主体的常绿灌木或乔木组成的潮滩湿地木本植物群落。

第三条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红树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农业、旅游、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红树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红树林资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同做好辖区内红树林资源的保护工作，预防、制止和协助调查破坏红树林资源的行为，调解红树林木和林地权属纠纷。

红树林资源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红树林资源保护措施，协助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红树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红树林资源保护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红树林资源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理顺管理体制，落实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五条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扶持红树林育种、育苗和造林，恢复和适当扩大红树林面积。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资、认种、认养等方式参与红树林的保护和建设。

鼓励开展有关红树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科学研究、科普宣传、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均有保护红树林资源的义务，对破坏、侵占红树林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或检举。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保护意识，对在红树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红树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红树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旅游、环境保护等规划相协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红树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红树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红树林资源保护工作。

第八条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资源的产权管理，对依法属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林木、林地，个人依法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依法登记造册，核发权属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九条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红树林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和监测，建立红树林资源档案，并定期公布红树林资源状况。

第十条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在红树林资源集中分布地建立自然保护区，划界立碑，设置保护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对保护区以外的红树林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划定一定范围的红树林保护林带，设置保护标志，按照属地管理，加强保护和管理。

确定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界碑、保护标志。

第十一条 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护检查制度，加强对保护区内各项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红树林资源的行为。经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保护区范围内根据保护区建设规划，科学建设管护设施。

对保护区以外的红树林资源，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和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订立护林公约，落实护林人员、经费和责任，组织群众护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对因自然原因被损坏的红树林采取拯救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已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限期迁移。具体办法由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保护林带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应当符合红树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的参与及利益，并按照审批权限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保护林带内修建的旅游设施，不得影响红树林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旅游设施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安全和环保标准。

第十四条 禁止非法砍伐红树林。凡因科研、医药等需要采摘、移植、砍伐红树林的，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采摘、移植、砍伐的，必须在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禁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干扰鸟类觅食、繁殖。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炸鱼、毒鱼、电鱼。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毁林挖塘、填海造地、围堤、采矿、采砂、取土及其他毁坏红树林资源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审批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本省有关海域使用、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涉及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调整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用地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海岸防护和绿化措施；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上的林木可以移植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异地移植，移植费用由用地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体废弃物，设置排污口。

第十七条 省和红树林资源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树林分布地的环境保护，防治滩涂、湿地污染。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外围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红树林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或者保护林带界碑、保护标志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砍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补种被砍伐、毁坏株数10倍的红树林树木，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每株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红树林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非法砍伐、毁坏红树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保护林带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或者修建简易旅游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或者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炸鱼、毒鱼、电鱼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毁林挖塘、填海造地、围堤、采矿、采砂、取土，未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毁坏红树林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占用红树林地修建旅游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和保护林带外围建设的项目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治理，并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

非法批准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征收红树林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法批准占用或者征收的红树林地，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体废弃物，擅自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外围建设的项目对红树林造成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治理，并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阻碍红树林资源保护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红树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